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雅惠
電話：(03) 8462860轉350
傳真：(03) 8462790
電子信箱：jany719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10719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021412體育運動數位典藏人物徵選原則及推薦表、0021412數位典藏人物徵選檢核表 (376550000A_1120107198A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107198A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體育署辦理「體育運動數位典藏人物徵選」之徵選原則、推薦表及檢核表各1份，請有意推薦學校於期限內提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5月30日臺教體署產(三)字第11200214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體育文化業務發展，體育署委託國立臺灣藝術大學（以下稱臺藝大）辦理「體育運動文化數位典藏計畫」，徵選具卓越貢獻且事蹟值得傳承以為後世表率之體壇先進，進行深度訪談並拍攝訪談紀錄片，相關成果置於體育運動數位博物館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iweb.sa.gov.tw/index>）供全民閱覽。
- 三、首揭計畫自106年迄今完成拍攝85部訪談紀錄片，並置於前揭網站館藏資料-訪談影音項下。本期擬徵選20位體壇先進進行訪談，因拍攝及剪接期程較為冗長，推薦期間至112年



112/06/05



6月15日止，以利辦理後續事宜。

- 四、本府推薦人選至多2名為原則，請有意推薦之學校於112年6月13日（星期二）前（以郵戳為憑）以紙本1式2份免備文送至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，電子檔請併寄jany7191@hlc.edu.tw，由本府教育處完成初選後另案函送審查單位進行遴選。
- 五、本徵選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臺藝大體育數位典藏辦公室吳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2272-2181#5107，電子信箱：ntuasrda@gmail.com。
- 六、檢送「體育運動數位典藏人物徵選原則及推薦表」及「數位典藏人物徵選檢核表」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

裝

訂

線

